

112 年度雲林縣政府「職業災害事故」通報表

發生勞工死亡或受傷程度需住院治療之職災事故時，請填報此表

事業單位	名稱：			
	地址：			
發生日期	年	月	日	時 分
通報人		單 位		
		連絡電話	電話：	行動：
受傷者資料	姓名：		電話：	
	戶籍：			
	地址：			
發生經過及受傷情形 (簡略描述)				
法源依據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、搶救等措施，並實施調查、分析及作成紀錄。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 8 小時內 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			
罰 則	未依規定通報，勞動檢查機構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			
備 註	事業單位勞工或承攬商在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雇主除了依規定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外，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基於關心及照顧勞工立場，需再通報本處，以方便本府掌握職災勞工狀況，並提供相關慰問及協助。			
勞動檢查機構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職災通報網址： https://insp.osha.gov.tw/labcbcs/dis0001.aspx 通報電話：上班時間：(04)22550633#129 下班時間：(04)22550633				
電話通報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(5522819、5522827) 通報單請再傳真至(5331080)				

職業災害事故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

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

(一) 發生死亡災害。

(二)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
(三)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(所稱重傷之災害，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，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，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 24 小時以上之災害者。)

二、未依規定通報，勞動檢查機構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，除了依規定電話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電話：04-22550633)外，還需至中心網站填報，其職災通報網址：<https://insp.osha.gov.tw/labcbbs/dis0001.aspx>，並請再通報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，以方便掌握職災勞工狀況，並提供相關慰助及協助。